

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105号）规定，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
2. 组织实施城区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3. 参与制定年度管线计划和管线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技术审查。
4. 负责开展相关的地下市政和交通设施，以及综合管廊、停车场等功能设施工程档案信息化研究，并为其综合开发建设提供技术性服务。
5. 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相关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6. 组织实施城区管线工程档案信息化利用工作。
7.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内设科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数 2728.66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8.66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5.19 万元，主要是控制成本，经费支出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数 2728.6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797.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8.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34 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 45.19 万元，主要是控制成本，经费支出减少。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8.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8.6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5.19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102.7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2）项目支出 4910.3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236.64 万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增加了綦江区沙溪片区、九龙片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远郊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城区雨污分流管网维修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等项目支出费用。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3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计划安排，所以全年无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按照部门决算填报口径，2023年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6万元，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910.34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无公车编制。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科

联系方式：023-48678817。